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对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下

属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	人民币普通股
2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080,000	13.03	人民币普通股
3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人民币普通股
4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88	人民币普通股
5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3.96	人民币普通股
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828,382	1.04	人民币普通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8,999,982	0.79	人民币普通股
8	杭州建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6,600	0.44	人民币普通股
9	丁朵玲	3,942,500	0.35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15,24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陈汉康	44,263,908	8.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80,000	2.36	人民币普通股
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828,382	2.14	人民币普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8,999,982	1.63	人民币普通股
5	杭州建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6,600	0.9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丁朵玲	3,942,500	0.71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15,240	0.63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月琴	3,297,588	0.60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伟志	3,228,627	0.58	人民币普通股
10	陈正芬	3,040,169	0.55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名称：12 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